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40353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承辦人：莊永正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7019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c2335@ms.tpc.gov.tw 49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城測字第099018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即日起受理樹林市大安段等13個地籍段界地區建築線指示自動核發申請乙案，請轉知所屬週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簡政便民，於民國97年辦理「臺北縣都市計畫區建築線自動核發系統」建置案，並於98年12月開放接受土城市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建築線自動核發申請，以簡化建築線指示申辦流程及減少圖資測繪費用。
- 二、為擴大服務範圍，本局業已完成樹林市大安段等13個地籍段界（大安、文林、樹新、備內、武林、光武、三福、三多、三龍、圳生、圳德、圳民及圳福等13個段）內之圖資測繪作業，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申請人僅需填寫申請書及繳納申請規費，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如有任何建議，亦請不吝告知本局，以為改善。

正本：臺北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代理局長 陳耀東

單位發文

城鄉局

